

#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依申请公开

## 关于给全市医务工作者关于登革热防控工作 一封信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登革热病例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治疗、早处置”防控原则，促进我市登革热监测预警敏感性和病例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致全市医务工作者关于登革热防控工作的一封信》（以下简称《一封信》）。请各区、各单位组织开展宣传动员，要求全市每一位医务工作者均阅知《一封信》内容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致全市医务工作者关于登革热防控工作的一封信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2025年3月28日

## 附件

# 致全市医务工作者关于登革热防控工作的一封信

全市医务工作者：

在我市登革热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请大家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，有效落实病例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治疗、早处置”。

### 一、高度警惕有临床表现或 14 天内国外旅居史患者

登革热是由登革病毒引起，经媒介伊蚊叮咬传播的急性传染病。典型临床表现为突发高热、剧烈头痛、眼眶痛、肌肉及关节痛，部分病例可出现皮疹、出血倾向（牙龈出血、鼻衄、皮下瘀斑等）。重症病例可能进展为登革出血热或登革休克综合征。请高度警惕有上述症状病例，及时询问发病前 14 天内是否有国外旅居史（重点是东南亚、南美、非洲等登革热高发国家）、蚊虫叮咬史，及时按照要求报告疑似病例。

### 二、及时进行抗原检测和病例复核报告

对疑似登革热病例实行“逢疑必检”，采集 5ml 静脉血进行登革病毒 NS1 抗原检测，将阳性个案 2 小时内报告辖区疾控中心，并立即上送血清标本复核分型；复核阳性病例 24 小时内报告。

### 三、全力对确诊病例规范隔离治疗

全力对登革热确诊病例开展规范诊疗和病例管理，向患者宣传“个体作为健康第一责任人，无论症状轻重，均应隔离治疗”，积极动员患者住院隔离治疗；指导患者家中做好防蚊灭蚊措施，

避免传播他人。根据需要及时将重症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救治。

请大家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“第一守门人”职责，共同筑牢我市登革热防控安全防线。